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作为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江旅游”或“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丽江旅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信息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丽江旅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相关文件和决策程序，对其该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丽江旅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64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8,843,77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1.33 元，募集资金总额 779,999,993.41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7,36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 752,639,993.4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2014]02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与 2014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4.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截至 2014 年 3 月 5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8,890.66 万元（其中，用于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8,890.66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66,373.34 万元。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及降低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5 亿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为控制风险，公司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理财规划。公司确定投资的上述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的规定。

2、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购买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购买上述银行理财产品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丽江旅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投资不超过 12 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于证券投资，不得投资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丽江旅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所履行的程序

丽江旅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产品需有保本约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定。”

监事会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产品需有保本约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定。”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丽江旅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丽江旅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 伟

许 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7日